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下午17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写字楼1座703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亚娟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考核管理方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进一步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17日